（上接B125版）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22年
总资产	6,200,892,230.41	5,907,797,072.04	4.96	4,151,317,8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1,085,923.63	5,578,874,258.23	-4.98	3,785,672,031.46
营业收入	1,219,538,223.81	1,093,519,073.21	11.52	1,783,353,923.6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19,058,772.60	1,090,877,563.78	11.75	1,783,353,9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216,906.42	-34,713,078.50	不适用	266,807,4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036,649.14	-112,520,028.02	不适用	187,234,0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1,393.37	-164,895,533.16	不适用	530,062,96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0.85	减少2.79个百分点	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0.28	不适用	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0.28	不适用	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32	50.69	减少3.37个百分点	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8	42.07	-4.97	31.5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0,011,709.23	306,671,053.88	341,535,877.53	371,319,58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67,639.09	-16,470,812.09	-33,087,730.39	-98,490,7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746,361.38	-39,125,748.93	-56,241,313.78	-111,923,2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483.59	25,450,950.26	-20,286,063.61	53,251,023.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減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113,975	16.68	0	无	0	其他
ZHIXU ZHOU	0	9,988,648	7.5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FENG YING	0	9,360,361	7.06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140	9,260,572	6.98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5,000,000	3.77	0	未知	0	其他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2,217	3,259,756	2.46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棣粤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10	2,944,906	2.22	0	无	0	其他
葛卫东	-376,034	2,444,000	1.8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6,715	2,000,087	1.51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5,582	1,984,883	1.50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IXU ZHOU、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嘉兴棣粤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53.82万元，同比上升11.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21.69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1,234,649.58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4年计提/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4,898.70
	其他应收款	-2,594.1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89,921,585.56
	固定资产	1,280,749.45
合计		91,234,649.58

注：正数为计提、负数为转回。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4年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2,314.5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可获取的市场信息及已经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产品的估计售价，并按照历史经验及数据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出售相关产品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信息，对存货进行了可变现净值的计算。2024年度，公司部分产品下游需求减少，综合考虑部分存货的库龄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24年度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89,921,585.56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进行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公司基于整体战略、经营所处的环境、资产的状况及市价等多种维度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目前闲置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1,280,749.45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1,234,649.58元，会减少公司净利润，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于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27,185,965.83	527,272,172.61	810,572,698.02	810,658,904.80
销售费用	83,317,251.99	83,231,045.21	51,231,078.65	51,144,871.8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评估，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管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奥海科技、郑中设计、致尚科技、乔锋智能、思瑞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爱银，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乔锋智能、拓邦股份、思瑞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胜，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因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盛冬琴女士内部工作调整，2024年度改委派田胜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思瑞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史少翔，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富科技、雷赛智能、华洋赛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另子公司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费用2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216,906.42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8,362,143.62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64,151,171.47元。2024年度，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持续研发投入，以加强技术积累、产品研发进度，公司亦积极寻求外延发展机会。因此，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并应对经营风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何德军、类先盛回避表决。

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未来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ZHIXU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潘飞、黄生、朱光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潘飞、黄生、朱光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ZHIXU ZHOU、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潘飞、黄生、朱光伟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FENG YING、吴建刚、张明权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